**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店招标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莲代理（2025）CC004**

采 购 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店招标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9点1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店招标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需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户外店招标牌（抽检）：单价最高限价：**210元/户**；

总价不超过20万元。

投标单价及总价小于或等于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价及总价大于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2.方式：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工本费：免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8日9点15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8日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中关村信息谷）8号楼8层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形式为转账。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普贤路公园南苑南侧；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51389091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8号楼801、802、803、804室；

联系方式：15262730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销雅；

电　 话：1526273090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2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损耗、运输相关费用、管理费、人工费、服务人员五险一金、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专家评审费（如有按实）、利润、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磋商响应文件请于**2025年 08月 18日 09时15分**前密封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中关村信息谷）8号楼8层大会议室（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并于**2025年08月18日 09时15分**开标。

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小组

1.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6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评审过程的澄清

3.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3.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4.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4.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4.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4.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4.7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联系。

5.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5.1.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5.1.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1.4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1.5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5.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1.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5.1.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10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1.11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5.1.1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1.13**技术分不满40分的**。

5.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5.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5.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5.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5.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人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店招标牌清单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负责提供整改意见。

1.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检测报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检测包括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2）钢结构防腐及外观节点连接，重点是结构强度、刚度、结构节点、连接焊缝、螺栓和地脚螺栓；

（3）基础和连接部件，重点是牢固性能；

（4）电路、电器和避雷设施，重点是电源、配电箱、 灯具、导线连接安全性检查，避雷设施和电器安全保险设置，确保正常安全使用；

（5）出于检测需要，可对金属结构的店招店牌设施设置可开启式检修口。原则上开口尺寸不大于60cm◊60 cm（或直径60 cm的圆形）；

（6）其它安全事项，要检测后恢复招牌设施原貌。

2.提供整改意见。

（二）采购项目的工作依据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质量要求

（1）《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2）《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标准》（DB32/T4781-2024）；

（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4）《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6）《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31/283-2015；

（7）《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DB31/T977-2016；

（8）《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9）《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要求》DB31/T 1289-2021。

（三）采购项目的工作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齐全的评估设备和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人员必须取得持证上岗。

2.中标人服务项目期间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协助采购人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认真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日常工作，如发现工作中所存在问题，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提出解决的方案。

3.在采购人发出工作指令或提出疑问时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给予答复，如需提供现场服务或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地点。

4.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所有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

2、投标保证金：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待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店招标牌检测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实际检测户数×中标单价）的90%，余款10%待合同完成无遗留问题且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采购单位如因其它原因需要，对所定区域的作业范围和内容等因素有所增减调整，将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并核减或增加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本项目服务费按实结算，服务费=中标单价（检测）\*抽检测户数。本次项目服务期内最终结算价不超过20万元。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①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整，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②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提供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提供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③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 **五、合同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店招标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和《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标准》（DB32/T4781-2024）等相关规定，开展以下工作：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店招标牌清单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负责提供整改意见。

1.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检测报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检测包括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2）钢结构防腐及外观节点连接，重点是结构强度、刚度、结构节点、连接焊缝、螺栓和地脚螺栓；

（3）基础和连接部件，重点是牢固性能；

（4）电路、电器和避雷设施，重点是电源、配电箱、 灯具、导线连接安全性检查，避雷设施和电器安全保险设置，确保正常安全使用；

（5）出于检测需要，可对金属结构的店招店牌设施设置可开启式检修口。原则上开口尺寸不大于60cm◊60 cm（或直径60 cm的圆形）；

（6）其它安全事项，要检测后恢复招牌设施原貌。

**第二章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齐全的评估设备和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人员必须取得持证上岗。

3、中标人服务项目期间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协助采购人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认真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日常工作，如发现工作中所存在问题，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提出解决的方案。

4、在采购人发出工作指令或提出疑问时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给予答复，如需提供现场服务或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地点。

5、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所有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付款方式：**

中标单价（检测）： 元/户

服务费用暂定总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本项目服务费按实结算，服务费=中标单价（检测）\*抽检测户数。本次项目服务期内最终结算价不超过20万元。

待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店招标牌检测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实际检测户数×中标单价）的90%，余款10%待合同完成无遗留问题且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采购单位如因其它原因需要，对所定区域的作业范围和内容等因素有所增减调整，将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并核减或增加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包含本合同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损耗、运输相关费用、管理费、人工费、服务人员五险一金、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即 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供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提供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适当的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配合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内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2.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等材料；

3.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安全工作要求，不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信息；

4.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配合工作；

5.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如果乙方在合同要求服务范围内未能有效履职，导致甲方出现被政府通报的较大环境问题或安全生产事故的，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计入企业不良行为上报招投标主管部门；

8.其他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双方应协商确定乙方实际完成的本合同各分项工作占本合同应完成的相应分项工作的比例，结算合同价款，并按结算的合同价款多退少补；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所有成果。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须全额放弃所交履约保证金，另须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按时合格完成各阶段服务，若逾期，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若经甲方催告后10日还无法完成，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乙方成果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对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改或重做，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质量不符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推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批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报批进程，甲方可酌情进行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其他：**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了，向南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线下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在磋商开始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项目现状分析理解 | 10 |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等。  对项目理解程度高，能够详尽分析项目现状或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等，得10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较高，对项目现状或采购需求的分析较好，个别方面分析稍有欠缺，得7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对项目实施或后续沟通会造成一定风险的，得3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较差，对项目实施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20 | 方案有针对性，对采购需求可以及时响应和满足，服务响应迅速、服务内容有一定深度，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能提供建设性意见，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具备可行性得20分；  方案较有针对性，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内容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可行得15分；  方案欠缺针对性，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和满足不充分，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服务内容欠缺，对项目需求的满足存在一定偏差，服务承诺的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10分；  服务方案较笼统和简略，服务响应描述含糊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较差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20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技术支撑能力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20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技术支持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1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技术支持能力较差，得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硬件设备 | 10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设备附图）性能参数、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审：  性能优、质量好、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  性能及质量较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7分；  设备性能及质量有欠缺，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影响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团队实力 | 5 | 评审要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保证按照项目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人员配置是否全面合理、分工是否合理。  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比较齐全，得5分；  人员配置比较全面合理、分工比较明确、人员相关资质证书一般，得4分；  人员配置情况一般、分工基本明确、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比较少，得2分；  人员配置情况较差、分工含糊、人员无相关资质证书或非常少，得1分； |
| 6 | 企业业绩 | 10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店招标牌安全检测服务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复印件或许协议等证明材料为准。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 7 | 企业延伸服务 | 5 | 针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2次巡查服务的得5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1次巡查服务的得2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须至少体现巡查服务），格式自拟。 |

**备注：商务技术分不满40分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①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得分之和为其总得分；

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③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依法重新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

6.磋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

7.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标文件）**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文件**

1.磋商报价表（按照附件7格式填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表必须密封在价格标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不得出现报价金额，否则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报价表（最终）**（无需自带，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不得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投标  主要  产品  情况 | 本次投标  主要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店招标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单价（元/户）** |
| 1 |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店招标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  |
| 备注：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磋商承诺书**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店招标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